保险Ⅱ行业点评报告

扩产品,优条款,激发税优健康险供需积极性 ——《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点评

增持(维持)

投资要点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 品有关事项的通知》,就扩大税优健康险险种范围等内容进行规范。
- 原税优健康险叫好不叫座的原因分析。税优健康险于 2015 年 5 月开始 试点,2017年7月推广至全国,但销售实务中,保费贡献并未充分达 成此前税优政策期待的成效,主要原因总结为:1)产品较单一、多元 性不强,投保人关注度不足; 2) A/B/C 三款示范条款开发专属产品及 形态限定了险企开发积极性; 3) 税优额度不足, 吸引力有待提升。
- 新规变化主要分析 1: 产品适用范围扩大。此前税优健康险产品采取万 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其中医疗保险补偿 自负的医疗费用; 个人账户积累仅可用于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 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尤其是个人账户的设定限制了纳税人参与积极 性。《通知》不再设计标准化条款,增加保障内容,提高灵活性,仅对 既往症人群设置承保要求,其他产品设计内容均交给市场主体。产品形 态包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有望提升客户购买积极性。
- 新规变化主要分析 2: 产品管理方面充分考虑保险公司自由度和合理利 润空间,《通知》有望提升险企参与税优健康险的积极性。《通知》优化 原税优健康险多处规范: 1.删除"微利经营原则"; 2.优化"保证续保" 的限定要求,改为"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间或保证续保期间不低于3年"; 3.删除"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不得低于80%, 低于80%的差额部分返还 到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优化调整为对"三年综合赔付率指标低 于精算假设80%"和"三年累计综合赔付率指标低于65%"的产品强化 事后回溯分析,确保定价合理、经营可持续; 5.删除"医疗保险不得设 置免赔额"; 4.删除"不得对个人账户收取初始费用等管理费用"。
- 新规变化主要分析 3: 过去税优健康险通过团险渠道销售,难以激活个 **人购买意愿。**新规强调通过行业统一的商业健康险信息平台为投保人建 立信息账户, 记录其投保的所有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 险信息,方便消费者即使购买不同公司的产品,亦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税收抵扣。我们认为,2022 年末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和缴费的成功经 验,有望提升纳税人对税优健康险的关注度和理解力。同时投保者可以 在税优额度内为配偶、子女或父母购买,非纳税人群也可享受投保者的 额度。值得注意的是,相比税延养老险,税优健康险聚焦以保障为主, 无需递延领取补税,程序上或将可以直接抵扣。
- 新规变化主要分析 4: 额度未发生变化, 考验公司产品组合与销售能力。 《通知》答记者问维持税优健康险额度,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时予以税前扣除,限额 2400 元/年(200元/月)。为用足用好税优政策, 我们预计, 新规实施后, 考验公司产品组合设计能力与队伍综合销售能 力,未来保险公司在合规前提下通过产品组合的方式,可以满足客户全 方位保障+储蓄的综合需求,提升客户保障深度。
- 投资建议:《通知》是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成立后发布的首个涉及人身险 公司业务领域的政策红包,整体上放宽了税优健康险产品设计形态,给 予商业保险机构更大的产品设计空间和更多的自由裁决权,有望提升险 企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信号意义极强。下一步需要关注税优额度的有 效提升和产品端创新表现。推荐:中国太保、新华保险、中国平安和中 国人寿, 关注中国财险。
- 风险提示: 税优健康险实际销售数据低于预期, 税优额度提升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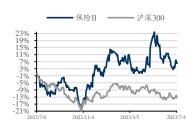
2023年07月06日

证券分析师 胡翔 执业证书: S0600516110001 021-60199793 hux@dwzq.com.cn 证券分析师 朱洁羽 执业证书: S0600520090004 zhujieyu@dwzq.com.cn 证券分析师 葛玉翔

执业证书: S0600522040002 021-60199761

geyx@dwzq.com.cn

行业走势



相关研究

《保险点评: 靴子落地、超调到 位、静候佳音》

2023-06-20

《上市险企5月保费数据点评: 储蓄型寿险产品维持高增, 车均 保费拖累车险增速》

2023-06-16



图1: 人身保险公司开发税优健康险产品的设计原则

医疗保险

•保障范围应当与基本医疗保险做好衔接,加大对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障力度。对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投保人为本人投保的,不得因既往病史拒保或者进行责任除外。可针对既往症人群设置不同的保障方案,进行公平合理定价。治疗特定疾病的医疗费用保险,或者治疗特定疾病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和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不受此要求限制。保险期间或保证续保期间不低于3年

长期护理保险

•应当为不同年龄人群提供针对性的护理保障。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产品。鼓励开发满足在职人群终身保障需求的产品。鼓励探索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的支付方式,保险期间不低于5年

疾病保险

•应当设置合理的保障责任范围和期限,有效提升产品保障能力。鼓励开发针对既 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产品,保险期间不低于5年

数据来源: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东吴证券研究所

图2: 原税优健康险产品管理原则,大多已删除优化

原保监会对税优健康险产品管理

- •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产品设计应遵循保障为主、合理定价、微利经营原则。
- •保险公司应按照长期健康保险要求经营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 ◆个人稅优健康保险产品采取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
- •医疗保险应当与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相衔接,用于补偿被保险人在经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自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不得重复报销。
- •个人账户积累仅可用于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
- ■医疗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对首次带病投保的,可以适 当降低保险金额。
- •医疗保险不得设置免赔额。
- •被保险人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的自付比例不得高于10%。
- •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不得低于80%。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低于80%的,差额部分返还到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 保险公司不得对个人账户收取初始费用等管理费用。
- •保险公司开发的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产品,应当标注"个人税优健康保险" 字样,报中国保监会审批。

数据来源:原保监局,东吴证券研究所



表1: 人身保险公司开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资质要求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 法》(保监发〔2015〕82号)

《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 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2号)

偿付能力要求

满足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上一年度末 和最近季度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于

150%;

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60%;

所有者权益要

求

无对应

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30亿元;

准备金要求

无对应

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

行政处罚史要 求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对应

部门设立要求

除专业健康保险公司外, 其他人身保险公司应 设立健康保险事业部;

无对应

信息管理要求

具备相对独立的健康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并与 具备符合要求的业务管理系统,并与商业健康 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对接;

保险信息平台完成系统对接。

配备专业人员队伍, 健康保险事业部具有健康

队伍人员要求

保险业务从业经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具

有医学背景的人员比例不低于30%;

无对应

数据来源: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东吴证券研究所

图3: 原税优健康险利益演示(人保健康爱健康个人税优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款)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事交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风险 保险费	初始 费用	账户 初始全额	保单年度未个人账户价值				
						高	#	低(保证)		
1	2400	2400	1740	0	660	700	690	677		
2	2448	4848	2448			742	721	693		
3	2448	7296	2448			786	753	711		
4	2448	9744	2448			833	787	729		
5	2448	12192	2448			883	822	747		
. 6	2448	14640	2448			936	859	765		
7	3324	17964	3324			992	898	785		
8	3324	21288	3324			1052	939	804		
9	3324	24612	3324			1115	981	824		
10	3324	27936	3324			1182	1025	845		
15	4524	49356	4524			1582	1277	956		
20	6120	78360	6120			2117	1592	1081		
25	8064	116736	8064			2833	1984	1224		
30	10320	166080	10320			3791	2472	1384		

数据来源:人保健康险官网,东吴证券研究所;备注:1、保单利益演示的高、中、低三 档假设结算利率分别为 6%、4.5%和最低保证利率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 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 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2、保单年度末现 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3、标出部分个人账户 积累仅可用于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



表2: 上市险企估值表 (以2023年7月6日股价计)

代码	EVPS	收盘 价	2022A	2023E	2024E	2025E	P/EV	2022A	2023E	2024E	2025E
601318.SH	中国平安	47.30	77.89	83.87	90.01	92.84	中国平安	0.61	0.56	0.53	0.51
601628.SH	中国人寿	35.23	43.54	47.22	51.03	55.13	中国人寿	0.81	0.75	0.69	0.64
601601.SH	中国太保	27.42	54.01	60.70	66.06	71.19	中国太保	0.51	0.45	0.42	0.39
601336.SH	新华保险	39.14	83.94	90.25	97.42	105.24	新华保险	0.47	0.43	0.40	0.37
代码	EPS	收盘 价	2022A	2023E	2024E	2025E	P/E	2022A	2023E	2024E	2025E
601318.SH	中国平安	47.30	4.58	7.27	8.62	9.31	中国平安	10.32	6.50	5.49	5.08
601628.SH	中国人寿	35.23	1.14	1.53	1.74	1.89	中国人寿	31.04	22.96	20.28	18.65
601601.SH	中国太保	27.42	2.56	3.02	3.54	3.95	中国太保	10.72	9.08	7.75	6.95
601336.SH	新华保险	39.14	3.15	4.12	4.57	5.12	新华保险	12.43	9.49	8.57	7.65
代码	BVPS	收盘 价	2022A	2023E	2024E	2025E	P/B	2022A	2023E	2024E	2025E
601318.SH	中国平安	47.30	46.16	49.79	54.79	59.59	中国平安	1.02	0.95	0.86	0.79
601628.SH	中国人寿	35.23	15.43	16.65	17.98	19.40	中国人寿	2.28	2.12	1.96	1.82
601601.SH	中国太保	27.42	23.75	27.29	29.79	32.50	中国太保	1.15	1.00	0.92	0.84
601336.SH	新华保险	39.14	32.98	36.36	39.95	43.97	新华保险	1.19	1.08	0.98	0.89
代码	BVPS	收盘 价	2022A	2023E	2024E	2025E	P/B	2022A	2023E	2024E	2025E
2328.HK	中国财险	8.56	9.57	10.91	12.03	13.23	中国财险	0.83	0.73	0.66	0.60

数据来源: Wind, 公司财报, 东吴证券研究所

注:除中国财险外,以上公司皆为 A 股上市险企,其中 A 股上市险企股价单位统一为人民币,港股(H股)险企股价单位统一为港元,估值数据则按照 1港元=0.9254元人民币汇率计算,数据更新至 2023年7月6日,上述公司盈利预测均来自东吴证券研究所,均为已覆盖标的。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 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 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作者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任何后 果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 无效。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并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基于分析师对报告发布日后 6 至 12 个月内行业或公司回报潜力相对基准表现的预期 (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具体如下: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5%与15%之间:

中性: 预期未来 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15%与-5%之间;

卖出: 预期未来 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1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基准5%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 行业指数相对基准-5%与 5%;

减持: 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基准5%以上。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如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等,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政编码: 215021

传真: (0512) 62938527

公司网址: http://www.dwzq.com.cn